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號

原告 曾逢基
被告 金保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玖拾肆萬壹仟捌佰伍拾元。

原告應於前項裁定確定後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伍佰伍拾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訴訟標的價額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7筆土地(下稱系爭土地)於民國83年9月8日所設定登記之抵押權予以塗銷，而依系爭土地之114年1月公告現值、面積與原告自被繼承人曾三平繼承取得權利範圍6分之1計算，供擔保之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應為新臺幣(下同)94萬1,850元，低於系爭土地所擔保之債權額500萬元，依前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供擔保之系爭土地價額為準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為94萬1,8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。

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告，故原告至遲應於本院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2,550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04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湘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7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8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張晏甄